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城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道合股字[2006]第 0727 号

致：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健律师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时在四川省江油市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长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截止 2006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469, 123, 2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长城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会决议及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 2006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议案相关资料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f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也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不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监票、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健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